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 2015-57

债券简称：12 湘金 01

债券代码：112128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 2015 年 5 月 18 日起，公司证券全称由“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辰州矿业”变更为“湖南黄金”。公司 2012 年发行的公司债“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名称变更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由“12 辰矿 01”变更为“12 湘金 01”，证券代码“112128”不变。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1 月 6 日，凡在 2015 年 11 月 6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 年 11 月 6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2015 年 11 月 7 日为法定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支付自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期间利息。根据《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12 湘金 01
3. 债券代码：112128
4. 债券期限：7 年，附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6.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5.7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5 年固定不变。
7. 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 11 月 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 付息日：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0. 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
11.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70%。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 57.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5.6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1.30 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5 年 11 月 6 日
2. 除息日：2015 年 11 月 9 日
3. 付息日：2015 年 11 月 9 日

4.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5 年 11 月 7 日

5.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5.70%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5 年 11 月 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本公司将会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1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缴纳 10% 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本期债券其他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金源大酒店 16 楼

联系人：宋立军

座机：0731-82290893

传真：0731-82290893

邮政编码：410007

2.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29 楼

联系人：朱海文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120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5938081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1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日